

关于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一四八团分院 食堂外包合作意向的公告

发布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一四八团分院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告编号： 001

一、背景与目的

为提升员工及患者餐饮服务质量，优化食堂管理，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就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一四八团分院食堂的外包经营合作进行意向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报名参与。

二、合作内容

1. 经营模式：承包经营。
2. 服务对象：医院员工和就诊患者，预估用餐人数约为每天 60 人，预计开餐天数 309 天。
3. 运营方式：职工每天费用为 35 元，其中早餐 7 元、中餐 20 元、晚餐 8 元，职工在餐厅就餐缴费早餐 1 元、中餐 2 元、晚餐 1 元，医院为职工每餐补贴早餐 6 元、中餐 18 元、晚餐 7 元。预算费用依据是根据上年食堂费用和就餐人数计算，预计 2025 年食堂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60 人，预计食堂全年开餐天数为 309 天（其中食堂周六、周日晚上不供餐约为

20 天，节假日食堂放假约 31 天），计算出 2025 年食堂费用约为 648000 元。费用来源自筹

3. 经营要求：

1. 餐饮服务要求。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所供食品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合理安排每周食谱，确保菜品丰富多样、营养均衡，做到荤素搭配、口味适中，满足不同职工的饮食口味和习惯需求。每周提前向职工公布下周食谱。根据就餐人数合理控制菜品份量，避免浪费，同时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保持食堂环境整洁、有序。

2. 人员配备要求：中标方需配备专业的餐饮管理、厨师、清洁人员等，确保食堂正常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健康证明、从业资质，并遵守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设备设施管理要求：食堂现有的厨房设备、餐具、桌椅等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负责使用、维护及管理，合同期满后需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使用（正常损耗除外）。如需新增设备设施，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经招标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4. 费用及结算方式要求：职工就餐费用原则上采取银行刷卡结算方式，如按餐人次定额补贴、职工自行付费等，具体收费标准及补贴方式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一四八团分院

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与中标方进行费用结算，中标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意向方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 具备餐饮行业经营经验，尤其是有单位食堂运营经验者优先。
3. 无食品安全不良记录，信誉良好。

四、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个人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2. 过往餐饮经营案例或业绩介绍。
3. 初步经营方案（包括供餐模式、菜品规划、价格范围等）。
4. 其他能证明实力的材料（如荣誉证书、客户评价等）。

五、时间安排

1. 意向征集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
2. 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至 1505808999@qq.com，或纸质版递交至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招标办。
3. 咨询联系：单冬艳 电话：18999539912。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公告仅为合作意向征集，不构成正式合同要约。
2. 我方将根据意向方资质及方案择优洽谈，未入选者不另

行通知。

3. 最终合作方式及条款以双方正式协议为准。

欢迎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商踊跃参与！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一四八团分院（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